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3.06.28 股東會通過版本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 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務時，財務部門除應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加以審查外，並應就提供背書保證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簽報董事長核准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務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配合相關管控措施。

-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子公司應每月提供經營檢討改善報告，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送本公司核閱。
- (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九)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